

铜官区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扎实有效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 2023 年底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和更新各类信息 379 条，其中招标采购 10 条；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 79 条；财政资金 14 条；两化领域 156 条；其他信息 12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，规范申请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跟踪等环节操作流程，依法保障公众信息申请需求。2023年我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数量为2，办理数量为2，均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对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高度重视。一是对线上公开平台进行完善，规范信息公开专栏。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及群众关注热点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明确各股室政务公开任务和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。二是继续强化线下公开平台建设，做到信息公开整体推进。定期更新局政务公开栏内容，督促各重点领域公开力度，认真细致做好住房保障、农村危房改造等的重点事项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高效、便捷地获取政务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严格落实“谁制作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要求，细化任务，明确责任落实，安排专人负责其他工作人员协同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主动公开群众关心、关注的问题，提高群众的获得感。二是排查政务公开平台已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

密审查等系列制度，按照公开的范围，明确信息发布审查程序，严把审核关，杜绝个人隐私以及泄密等事件的发生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将政务公开纳入重点工作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，确保工作常态化。二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设立举报电话和网上信箱，及时处理有关政务公开方面的来信来访，做到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三是加强宣传学习。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和讲座，加强政务公开人员培训，提升技能水平，规范发布程序，提升发布质量。四是强化责任追究。2023年我局在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积极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、社会评议，2023年全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量								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	0	0	0	0	0	0	0

		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渠道比较单一；二是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，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不断提升，考核内容不断更新丰富，缺乏系统的学习，未能完全掌握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明确工作职责，多渠道进行信息宣传，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内容，及时回应、正确引导，提高公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晓度。二是加强业务学习，强化系统学习培训，严格涉敏信息审查，提高信息发布的精准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0日
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